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3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3	綜合損益表	39
主席報告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的補充資料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董事會報告	30	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35	財政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Baker Botts律師行

西盟斯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4,787,556	3,213,793	+49.0%
毛利	2,300,391	1,265,794	+81.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註1)	3,357,104	2,053,253	+63.5%
本年度溢利	1,173,190	793,511	+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5,211	786,412	+54.5%
基本每股盈利	9.32港仙	6.10港仙	+52.8%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0,771	6,685,135	+18.6%
總資產	16,756,548	14,811,860	+13.1%
淨資產	7,982,931	6,776,813	+17.8%
每股淨資產值	HK\$0.61	HK\$0.52	+17.3%

營運摘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生產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33,809	24,681	+37.0%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 ^(註2)	34.7%	29.2%	+5.5%
儲量			
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70.0	33.8	+107.1%
新增淨探明儲量(百萬桶油當量)	48.5	14.9	+225.5%
淨探明儲量替換率	394%	165%	+229.0%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39	31	+25.8%
勘探井	28	11	+154.5%
開發井	29	20	+45.0%
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平方公里)			
陸上	3,236	2,277	+42.1%
海上	843	-	不適用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生產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1,634	1,334	+22.5%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 ^(註2)	100%	100%	-
儲量			
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28.3	26.5	+6.8%
開發活動			
火驅技術使用覆蓋率	41%	37%	+4.0%
修井工程	21	15	+40.0%
開發井	8	20	-60.0%
新增火驅產油井	25	35	-28.6%

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議價收購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等前之利潤。
2. 原油及液態燃油包括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轉換系數：液化石油氣：1公噸=11.735桶油當量。天然氣：1桶油當量=5,800立方英尺。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是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穩健經營+快速成長」的發展策略成果的一年，本集團充份發揮其在石油天然氣領域的獨特優勢，實現跨越式發展，奠定其在區內主要油氣開發儲備運營商的地位。公司的儲量、產量、盈利能力和綜合實力在過去一年裡迅速提升，連續第三年取得高營業增長，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後，連續第四年業績取得高速增長，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本年度」或「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787,5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49.0%，股東應佔稅後淨利潤約為1,215,2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長54.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探明儲量達到9,830萬桶油當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63%。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再一次交出亮麗的成績表，實現了為股東及投資者可持續高回報和快速增長的目標。

巴基斯坦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於二零一三年，在我們管理層和員工努力下，巴基斯坦資產成功實施密集的勘探和開發工作並獲得回報，規模及盈利能力獲得大幅提升，產量亦穩步上升。期內，平均淨日產量已達到約33,809桶油當量，相比二零一二年全年度增幅約37.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探明儲量約為7,000萬桶油當量，其中新增淨探明儲量約為4,850萬桶油當量(勘探和開發活動：4,600萬桶油當量、收購：250萬桶油當量)或代表394%之儲量替換率。巴基斯坦資產之儲量開採生產年期亦從2012年之3.7年延展至2013年之5.7年。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成為巴基斯坦境內最活躍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營運商，現擁有7台鑽機在運作中，于巴丁區塊(「Badin」)和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區塊(「MKK」)完成28口勘探井和29口開發井，並得到17個新石油和天然氣發現，其中位於MKK區塊內之Naimat West氣田為重大天然氣發現，資源最為豐富，其經第三方顧問公司審核之淨探明儲量約為2,600萬桶油當量。本集團於巴基斯坦資產區塊內擁有大量可勘探和開發之目標，Naimat West氣田之成功，再一次重新確認MKK區塊之勘探潛力，其平均淨日產量較去年同期錄得207.8%的驚人增幅，我們有信心於未來幾年可持續驕人增長，並成為巴基斯坦資產以及本集團未來產量增長的主要來源。



在我們對MKK區塊有較深入的認識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採取了積極行動並成功完成了收購MKK區塊小股東的開採權益，使得本公司在MKK區塊的權益上升至75%，而餘下25% MKK區塊之權益現為巴基斯坦政府持有。此項收購有助本公司擴大已有的資產潛力和效益。

巴基斯坦新油氣政策之影響

巴基斯坦政府石油和天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對外公佈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現正處於正式實施前之立法階段。政策中最有利之影響是天然氣的井口價格(以100美元布倫特原油價格計，預計天然氣銷售價格將有可能從2.5美元／百萬英熱值上調至5.5美元／百萬英熱值)。經本集團管理層結合最新勘探結果及財務核算，認為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對MKK及DSS區塊最為有利，故已聯同上述區塊之合作方向相關部門提出轉換申請，並得悉部份MKK區塊內之油氣田已獲得暫行之新天然氣價格。由於MKK區塊產量以天然氣為主，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之實施將會對本集團巴基斯坦資產及利潤帶來較大提升。

巴基斯坦自二零一零年起的能源短缺情況愈趨嚴重，政府陸續公告各種優惠政策鼓勵油氣資源行業投資，並大力投放資源在能源基礎設施行業。本集團作為巴基斯坦最大外資能源公司之一，已經在當地確立行業領先優勢和良好品牌聲譽。我們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加大開發力度，預計巴基斯坦現有資產的年產量和儲量在未來數年均會實現高速增長的目標，而本集團還將會繼續在當地物色優質能源項目投資機會。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產量實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繼續增加其在火驅技術上之投資，我們擁有的專利技術已清晰地將其效益展現在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中並實現了產量高速增長。項目在進入生產期後錄得連年高增長，本年度的全年平均淨日產量達到1,634桶油當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2.5%。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項目的生產水平、降低操作成本及提高利潤率，以及進一步提高火驅使用覆蓋率。

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穩步提升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火驅技術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發展理想，於二零一三年擴大了位於遼河油田的杜66及48區塊火驅應用範圍，由二零一二年末27井組進一步增加至106井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93,50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23,862,000港元，錄得32.5%上升。由於中國國內油田正步向老化，本集團擁有的火驅採油技術將有助國內老油田大幅提升產量及延長生產年期。我們正與多家國內油田營運商討有關合作開發項目，將為本集團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提供增長空間。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油氣開發儲備運營商，本集團一向重視社會責任，積極打造一個經濟效益、業務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兼顧的能源企業，希望本集團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也為社會提供持續、安全、穩定和清潔的能源。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再次為其企業社會責任作出貢獻。作為巴基斯坦最大外資油氣供應商，我們在當地生產的能源以天然氣為主，約佔百分之七十。天然氣是化石能源的清潔高效產品，為巴基斯坦經濟的快速發展起到了保護環境、減低碳排放的作用。

本集團也按「取之於斯，用之於斯」的原則，在當地成立了社會責任基金，為當地居民提供社區支援。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共投放超過一百三十萬美元於巴基斯坦作社區發展用途，為當地居民提供包括教育、醫療設施和天災援助等多方面支援及服務，其中於資產所在地Badin及MKK地區各投放超過五十萬美元。自二零一一年聯合能源收購巴基斯坦資產後，已累計於當地投放超過二百五十萬美元。聯合能源將繼續承諾，利用自身於巴基斯坦資產內成立的社區支援團隊，篩選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投資服務，積極投放於當地社區發展事務。

遼河油田項目去年進一步完成了另一個尾氣處理的基礎建設工程，該設施除了把油田排出的尾氣循環再用，降低生產成本外，也可加強處理生產排放的氣體，進一步淨化當地的生態環境。

展望

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在現有油氣田資產勘探開發活動中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將會繼續於海外油氣資源市場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現擁有專業化團隊、可持續勘探及開發的優質資產，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支持及完成海外併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為期五年的五十億美元合作協定，在這強大的財政支持下，管理層有信心完成最優質資產的併購或合作機會，把本集團的資產和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實現股東利潤最大化。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運指引，本集團已制定勘探及開發工作計劃，以達到年平均淨日產量至45,000桶油當量以上的目標，這亦代表聯合能源發展將踏上新台階。本集團將不會滿足於過去三年的發展成果，並已經著手為未來產量上升作出準備，管理層明白到MKK區塊將會成為未來產量增長的主要來源，並預計到於二零一五年MKK區塊現有天然氣處理能力將再一次達到上限。因此，二零一四年之工作計劃將包括於MKK籌建一座每天處理能力達100 MMcfd之天然氣處理設施，前期設計及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中。新建之天然氣處理設施將能確保集團可將已發現儲量轉化為產量，令勘探、開發及生產得以平衡，並達成未來產量高增長目標。

步入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合作共贏、跨越發展」的發展戰略，堅持與國內油企和其他國際油氣企業緊密合作，通過充分挖掘現有資產潛力，努力實現巴基斯坦油氣田大幅度增加油氣儲量、提高產量、降低開採成本、提高利潤規模之目標，為成為大型油氣田運營商打好基礎；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大遼河油田火驅採油技術研究、開發、增產力度，以提高利潤，發揮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創新，研究新的勘探及開發模式及新技術應用，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基礎，為資產創造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各子公司的員工有豐富的經驗和能力，通過成功收購巴基斯坦資產及完成收購後資產的整合及提升工作中充分得以體現。聯合能源將持續實現本公司產量、儲量和盈利能力的高速增長和跨越式發展。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援，我們會盡全力為股東們提供更好的回報，為當地的社會經濟發展貢獻力量。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 論述及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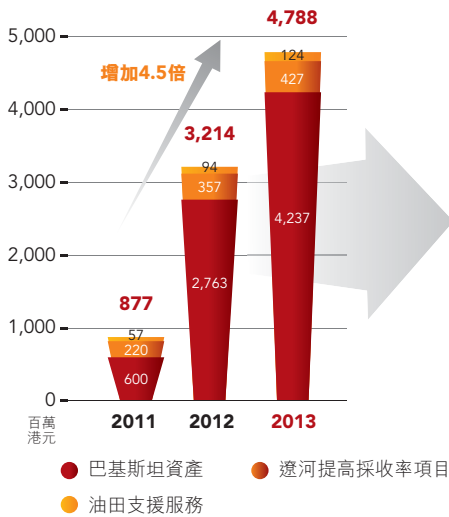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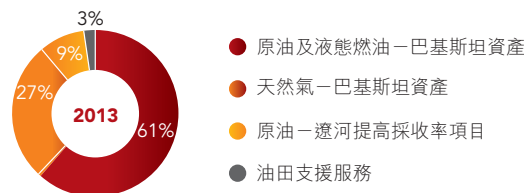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至約4,787,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213,79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9.0%。營業額主要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約4,663,6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20,289,000港元)及向油田提供支援服務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約123,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2,300,391,000港元(毛利率約48.0%)，相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毛利約1,265,794,000港元(毛利率約39.4%)大幅上升81.7%。於回顧期，本公司更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3,357,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3,253,000港元)。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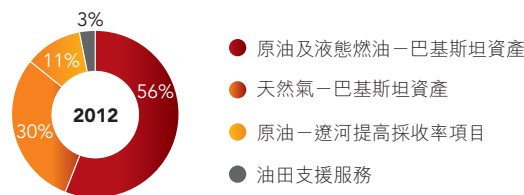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營業額 (按產品)－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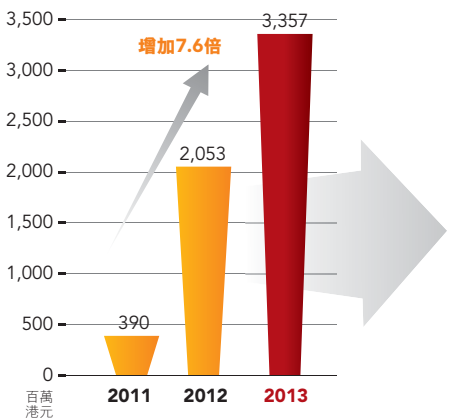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產品)－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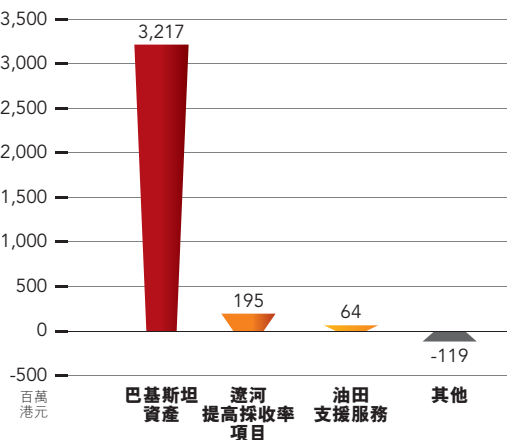


註：
1. 營業額指扣除政府計提後之銷售。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按資產)



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議價收購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等前之利潤。
2. 其他指企業及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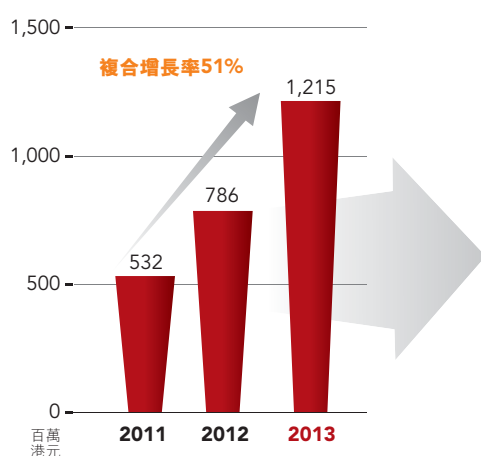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43,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18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淨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7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184,000港元，反映巴基斯坦項目整年營運之經常開支增大，當中包括授予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的非現金性支出約11,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16,000港元)及折舊約50,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8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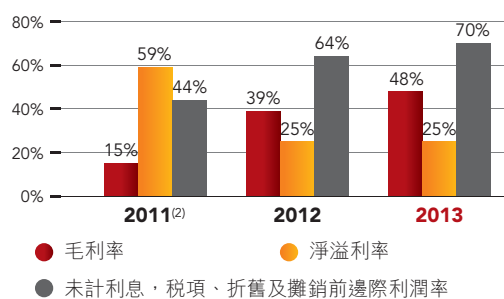
回顧期內勘探開支為331,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111,000港元)，主要用於巴基斯坦資產三維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及研究。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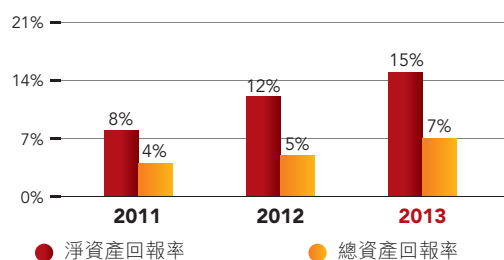


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議價收購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等前之利潤。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之巴基斯坦資產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使二零一一年之淨溢利大幅提升。

盈利能力



資本回報



綜合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215,2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786,412,000港元增加約54.5%。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3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6.10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達到基本性及非基本性增長。由於集團仍在擴展中，董事會建議不派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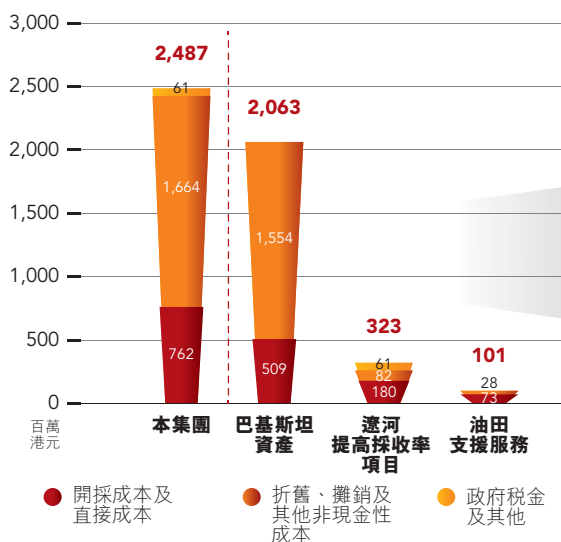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業務回顧

聯合能源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現已擴展至南亞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巴基斯坦資產及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繼續錄得理想產量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為約35,443桶油當量，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上升約36.2%。其中，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為約33,809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幅約37.0%，其中約34.7%為原油及液態燃油。而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平均淨日產量為約1,634桶油當量，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2.5%，其中100%為原油及液態燃油。以淨產量計，本集團為現時本港最大非國營上游石油天然氣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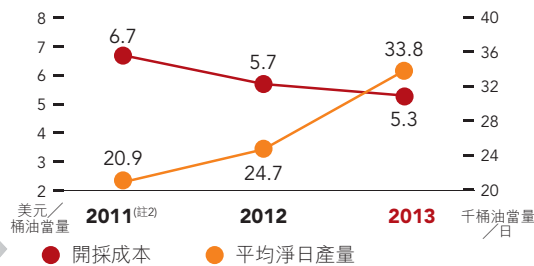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計入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開採成本及直接成本約761,980,000港元(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509,220,000港元；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約180,084,000港元；油田支援服務約72,676,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3,069,193,000港元資本開支於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2,901,442,000港元；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約167,751,000港元)，完成鑽探65口新井(其中：巴基斯坦資產57口井；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8口井)。另外，本集團於巴基斯坦陸上和海上區塊分別完成了3,236平方公里和843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並正就採集所得之資料進行處理及分析工作。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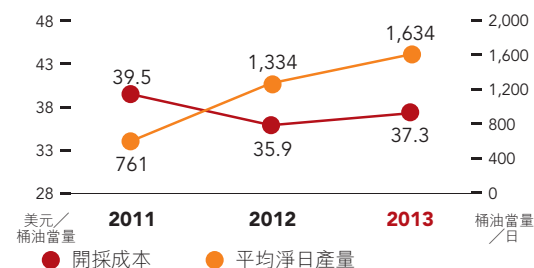


註：
1. 開採成本指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及政府計提。
2.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資產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巴基斯坦資產－開採成本對淨產量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開採成本對淨產量



聯合能源繼續堅持「穩健經營+快速擴張」的發展策略，於回顧期內在巴基斯坦和遼河的資產營運表現獲得了繼續提升，營業額以及溢利均再次錄得理想增幅，充分體現了為股東及投資者實現可持久回報和增長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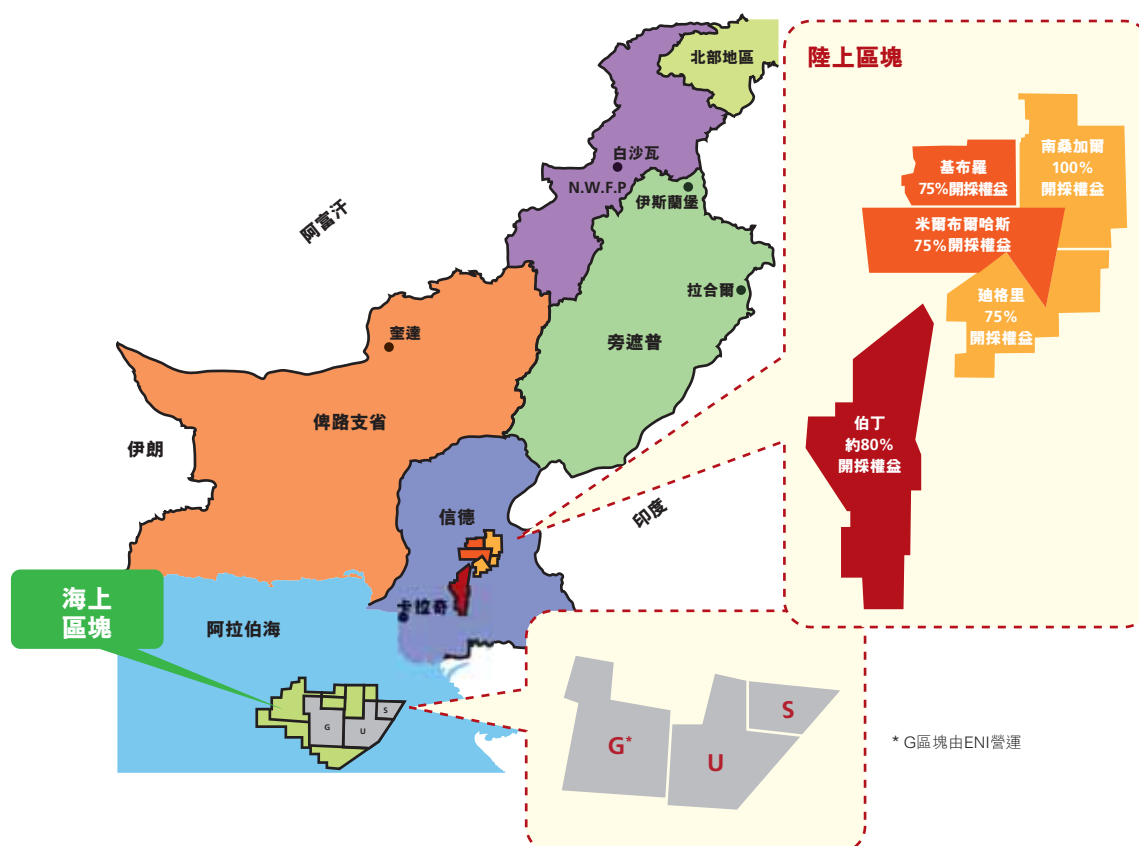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資產：

於回顧期內，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已達到約33,809桶油當量(巴丁(「Badin」)區塊：26,072桶油當量，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MKK」)區塊：7,737桶油當量)，相比二零一二年全年度增幅約37.0%(Badin區塊：+17.6%，MKK區塊：+207.8%)，其中約34.7%為原油及液態燃油。扣除政府計提前綜合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桶油當量49.7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幅約10.9%，主要受惠於生產組合中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之上升及抵消部份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年內，本集團仍為巴基斯坦境內最活躍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營運商及擁有7台鑽機在運作中，並於Badin區塊和MKK區塊已完鑽28口勘探井和29口開發井。本集團更於巴基斯坦陸上區塊完成了3,236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並於巴基斯坦海上區塊U完成843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獲取工作，本集團現正就採集所得之數據進行處理及分析工作。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本公司其下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可將海上區塊V以及W退回，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另外亦批准了將790個未處理的工作單位轉移至海上區塊U。此項轉移並不會影響將海上區塊V以及W退回前所剩餘的義務工作單位，UEPL仍需履行V及W的工作責任。根據研究所得，海上區塊U具有巨大勘探潛力。此項轉移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地在巴基斯坦海上資產的資源運用及安排。

巴基斯坦資產位置圖



於回顧期內，巴基斯坦政府應本集團之要求，同意將米爾哈斯地區東部與迪格裡地區北部之間，約900平方公里之勘探面積，無償授予並包括於本集團擁有之米爾布爾哈斯特許經營權內，以令本集團於MKK特許經營權項下覆蓋之勘探面積從3,132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032平方公里。

此外，本集團於Badin區塊和MKK區塊得到17個新石油和天然氣發現，其中位於MKK區塊內之Naimat West氣田為重大天然氣發現，資源最為豐富，預計該新發現氣田潛在開採面積達18.21平方公里。其由第三方儲量評估顧問公司按SPE-PRMS標準編製經審核評估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Naimat West氣田之淨探明儲量約為2,600萬桶油當量。Naimat West氣田之成功，再一次重新確認MKK區塊之勘探潛力。值得注意的是，於MKK區塊之平均淨日產量升幅顯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7.8%的增幅。受惠於二零一三年勘探及開發工作之成功，巴基斯坦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探明儲量約為7,000萬桶油當量。於回顧期內，新增淨探明儲量為4,850萬桶油當量(勘探和開發活動：4,600萬桶油當量、收購：250萬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為394%，巴基斯坦資產之儲量對開採生產比率亦延展至5.7年(二零一二年：3.7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貫徹其國際擴充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收購巴基斯坦MKK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3.95%開採權益後並加上以前收購之71.05%開採權益，本集團於MKK區塊之權益已上升至75%，而餘下25%MKK區塊之權益現為巴基斯坦政府持有。相信該些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推行對MKK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劃，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該些收購可使本集團可進一步釋放MKK區塊之勘探及開發潛力，並可受惠於該區之重要新發現。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本集團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為國內最大形商業性的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之一。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進入開發期，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入商業性生產階段。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在進入開發和生產期後產量均錄得大幅增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平均淨日產量達到了1,634桶油當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2.5%。扣除政府計提前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桶油當量93.2美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幅約10.0%，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降之影響。此外，本集團於高-246區塊實施了該區塊內第一口火驅注氣井，標誌著聯合能源於項目中推進全面火驅邁進另一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共257口生產井(即約41.0%)已經被改造為火驅產油井。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中國火驅技術應用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宗旨是維持火驅技術的研究領先地位，透過提供油田支援服務，提升中國境內的停產、半停產油田之剩餘價值及提高其採收率，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之油田專利技術服務發展理想，於二零一三年擴大了位於遼河油田的杜66及48區塊火驅應用範圍，由二零一二年末27井組進一步增加至106井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93,50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23,862,000港元，錄得32.5%上升。本集團火驅技術的成功應用將有助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就此技術之推廣，商機潛力巨大。由於中國國內油田正步向老化，本集團所擁有的火驅技術專利將有助國內油企進行二次開發，以增加老化油田之產油量和延長生產年期。本集團正與多個國內油企商討有關事項，亦積極物色商機為本集團的油田專利技術服務收入提供大幅增長的來源。

業務及市場展望

石油價格受地緣政治不穩影響，仍然維持高企，對本集團之油氣銷售有正面幫助。此外，本集團認為環球經濟波動，令部份油企及油氣項目估值變得吸引，造就更多收購合併機會。

為了貫徹「合作共贏、跨越發展」的戰略，本集團將在現有油氣田資產勘探開發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繼續在海外主要油氣田資源市場尋求優質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營運及上游業務的規模。本集團現有具潛力的資產，雄厚的現金流及優質的專業化團隊，以及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了為期五年五十億美元之項目合作協議，此強大的財政支持，這些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收購項目時競價的優勢，完成最優質的資產併購機會，把本集團的資產和營運規模不斷擴大，達到股東利益最大化。

巴基斯坦資產：

當地自二零一零年起的能源短缺情況愈趨嚴重，巴基斯坦作為亞洲其中一個人口最多之發展中國家，能源需求巨大，政府陸續公告各種優惠政策鼓勵投資；本集團作為巴基斯坦最大外資能源公司之一，已經在當地確立良好品牌，並將會繼續在當地物色優質能源項目，尋找商機，充分發揮在該國的優勢。結合當地的宏觀情況，我們認為當地的基本因素為油氣企業造就良好機會。

隨著Naimat West氣田之重大發現，本集團對MKK區塊之部分油氣處理設施進行了一項大型維護及升級工程，及對天然氣生產管網進行優化工程，以擴充天然氣管輸及處理能力。該等工程已按照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完成，隨著升級後之油氣處理設施於第四季度開始投入運作，產量將會逐步進一步提升至新高。

另巴基斯坦政府石油和天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對外公佈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現正處於正式實施前之立法階段。巴基斯坦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中最有利之影響是天然氣的井口價格顯著提高。天然氣價格在巴基斯坦是受到管制，而價格是以既定公式根據國際原油價格變化決定。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之實施，將上調未來新發現和尚未投產之天然氣銷售價格。預計天然氣銷售價格(以100美元布倫特原油價格計)將有可能從2.5美元/百萬英熱值上調至5.5美元/百萬英熱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之暫行通知，並得悉部份MKK區塊內之油氣田已獲得新天然氣銷售價格。由於MKK區塊產量以天然氣為主，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油氣政策之實施將會對資產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在進入開發和生產期後連續三年淨產量錄得雙位數字增幅。本集團計劃於五年內提升淨日產量至3,000桶油當量以上，火驅技術使用覆蓋率提升至80%以上，同時希望維持開採成本於每桶當量35美元以內。

結語

聯合能源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機會，在中國和其他地區擴展實力，為本集團股東謀求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以推行「合作共贏、跨越發展」的發展策略，堅持與國內油企和其他國際油氣企業緊密合作，透過創造資產，努力實現巴基斯坦油氣田提高產量、降低開採成本、提高利潤規模、加大勘探開發力度、增加油氣資源儲量之目標，為成為大型油氣田運營商打好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大遼河油田火驅技術研究、開發、增產力度，以提高利潤額，創建企業發展的新模式。

重大收購及出讓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與Zaver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巴基斯坦MKK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3.95%開採權益。基本收購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惟須視乎協議所述調整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收購3.95%開採權益後並加上以前收購之71.05%開採權益，本集團於MKK區塊之權益已上升至75%，而餘下25%MKK區塊之權益現為巴基斯坦政府持有。相信該些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推行對MKK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劃，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該收購可使本集團可進一步釋放MKK區塊之勘探及開發潛力，並可受惠於該區之重要新發現。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將部份已停業之附屬公司出讓或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股份買賣協議，以出讓本公司其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只持有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業務。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業務也為投資控股，而其只持有印尼馬都拉石油開採項目產量分成合約之10%參與權益，並無其他業務。鑑於印尼石油開採項目之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於二零一一年已將該石油開採項目產量分成合約之10%參與權益全數減值。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出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正式完成。

United Energy Group Service Pt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企業發展及技術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營運需要改變，本集團決定將United Energy Group Service Pte Limited清盤，以整合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支援服務及減省成本。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United Energy Group Service Pte Limited之清盤已完成。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報告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1,709,6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4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一份履約保函金額約為46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0美元)，有關履約保函乃作為保證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履行於遼河油田項目中提高採油率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記述於開發期內聯合石油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因聯合石油已完成全部有關責任，並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確認及同意全數解除該履約保函及有關銀行現金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銀行已將全數銀行現金抵押解除。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金額合共約105,066,000港元(相等於13,470,000美元)之銀行擔保，擔保UEPL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及生產分成協議所訂之財務及工作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該等銀行擔保已屆滿，有關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該等銀行擔保之銀行現金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石油(盤錦)」)，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就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信用額度簽訂了一份綜合授信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張宏偉先生作為最終控制方而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東方集團實業」)，為聯合石油(盤錦)向中信銀行(瀋陽分行)提供人民幣110,000,000元擔保。於同日，聯合石油(盤錦)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訂立貸款協議，以浮動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點子)從該信用額度提取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相當於63,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用作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中信銀行(瀋陽分行)簽訂了另一份綜合授信合同，以延長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賬款之信用額度至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末餘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71,2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360,000港元)及人民幣94,501,000元(相當於約115,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香港國開行獲得之銀行貸款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英國石油的巴基斯坦上游油田業務和資產餘額為6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分別約664,5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04,000港元)及4,3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6,000,000港元)，相對集團總資產值約16,756,5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1,860,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3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23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倍(重列))，乃按流動資產約3,557,0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612,000港元(重列))，及流動負債約2,895,3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2,550,000港元)計算。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3,179,28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每股1.2港元並以私人安排方式回購620,576股普通股(「回購股份」)。該些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被註銷。該些回購股份是以往按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已離職之巴基斯坦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4,072,827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595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5,091,156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該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巴基斯坦之僱員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在巴基斯坦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効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配發5,091,15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管理層人員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1,000,000股購股權，而配發該1,000,000股股份已完成。

完成上述於回顧期內之配發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13,040,495,650股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53,218,339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1,11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比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5.0%(二零一二年：94.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1.1%(二零一二年：43.8%)。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內SPE/WPC/AAPG/SPEE之標準(「SPE-PRMS標準」)。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探明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儲量估計是基於從現有井及新開發井的生產量估算。該估計是受經濟界限測試，以滿足SPE-PRMS標準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要求。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布蘭特油價預測並按2013年各油氣田的實現油價與布蘭特油價比較下的折讓或溢價作調整。天然氣價格在巴基斯坦資產中是由政府機關監管，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天然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本報告期間各油氣田的實現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核及審閱。該顧問公司已對巴基斯坦資產之二十五塊主要油田及本集團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油田進行審核，此已佔本集團總儲量超過90%。該顧問公司亦對本集團用於巴基斯坦資產其餘七十八塊油田之估計步驟合理性進行高級別審查評估，其意見也認為該些估計是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探明儲量	巴基斯坦資產			遼河 提高採收率 項目
	原油、凝析油 及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銷售天然氣 (十億立方英尺)	總計 (百萬桶油當量)	原油 (百萬桶油當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09.4	33.8	26.5
收購	0.5	11.4	2.5	-
生產	(4.3)	(46.7)	(12.3)	(0.6)
發現及修訂	8.7	216.4	46.0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290.5	70.0	28.3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續)

附註：

1. 每桶油當量以5,8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
2. 布蘭特油價預測如下：

	市場布蘭特原油價格 (美元/Bbl)
2014	108.80
2015	102.88
2016	97.05
2017	96.28
2018	97.42
2019	99.37
期後	按年遞增2%

3.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中國提高採收率協議內財政和合同條款之淨份額。

二、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勘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陸上3,236平方公里及海上843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工作• 28勘探井	沒有
開發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開發井• 39項修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開發井• 21項修井及側鑽井工程
生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淨日產量33,809桶油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淨日產量1,634桶油當量

三、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遼河提高 採收率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成本	43,632	—	43,632
勘探成本	1,350,099	—	1,350,099
開發成本	1,718,155	119,002	1,837,157
生產成本 ^(附註)	513,608	173,289	686,897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及
2. 守則條文A.4.1—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為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其中朱承武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	C			
朱軍	M			
張美英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M	M	M	M
申烽	M	C	C	C
朱承武	M	M		

附註：

C—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十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0/10
朱軍	10/10
張美英	10/10
周少偉	10/10
申烽	10/10
朱承武	10/10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週年股東大會	
張宏偉	1/1
朱軍	1/1
張美英	1/1
周少偉	1/1
申烽	1/1
朱承武	1/1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已參與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當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2/2
申烽	2/2
朱承武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內部監控問題；(4)審批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1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作出檢討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張美英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提名委員會將選取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1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1)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年內離任董事之空缺安排；及(4)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網公司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2,020,950
— 會計及稅務服務	23,178
— 中期財務審閱	100,000
— 非核數服務	103,95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未來將定期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以確保股東之利益受保障。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孔立基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傳真： 852-2522 6938
電子郵件： ir@uegl.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詳情載於第87至8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4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軍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美英女士及朱承武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3條，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各自願意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間生效。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中1,000,000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部份購股權)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已受予之購股權餘數為28,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3
				於 1.1.2013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1	03.11.2011至02.11.2015	2,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2	03.11.2012至02.11.2015	2,000,000	-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3	03.11.2013至02.11.2015	2,000,000	-	-	-	-	2,000,000
03.11.2010	0.90	03.11.2010至02.11.2014	03.11.2014至02.11.2015	3,000,000	-	-	-	-	3,0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1	31.12.2011至30.12.2015	600,000	-	-	-	-	6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2	31.12.2012至30.12.2015	400,000	-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3	31.12.2013至30.12.2015	400,000	-	-	-	-	400,000
31.12.2010	1.55	31.12.2010至30.12.2014	31.12.2014至30.12.2015	600,000	-	-	-	-	6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3	29.8.2013至28.8.2022	5,400,000	-	-	-	-	5,4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4	29.8.2014至28.8.2022	3,600,000	-	-	-	-	3,6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5	29.8.2015至28.8.2022	3,600,000	-	-	-	-	3,600,000
29.8.2012	1.20	29.8.2012至28.8.2016	29.8.2016至28.8.2022	5,400,000	-	-	-	-	5,400,000
總計				29,000,000	-	(1,000,000)	-	-	28,000,000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9,261,950,115	—	70.96 ^(附註)
朱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附註：在9,261,950,115股股份中，5,688,87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及1,349,3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261,95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8,879,125	43.58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04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9,344,282	10.34

附註：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並無淡倉記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本期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3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每股1.2港元並以私人安排方式回購620,576股普通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回購股份已被註銷。

除本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9,261,950,1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0.9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軍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朱軍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擁有超過十年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彼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擁有超過十六年會計經驗。申先生現為新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具備十多年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副總經理。

朱承武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上海總辦事處之財務總監。自蘭州商學院畢業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後，朱承武先生曾在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等多家中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職務。朱承武先生曾任深圳太光之董事一職，並處理深圳太光財務總監一職之職務。由於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擔任深圳太光之董事，朱承武先生對上市公司在(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朱承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朱承武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彭沛然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彭先生此前在阿聯酋迪拜擔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及曾任職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財務董事、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創始人和董事總經理，勵精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為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所為副董事及香港證監會高級經理等。彭先生於牛津大學畢業及於義大利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彭先生考取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宇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提升為營運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於中石化於莫斯科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溫菲爾德歐亞石油有限公司(俄羅斯)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俄羅斯中亞地區的油田勘探開發技術服務及物資採辦貿易等業務。宋先生也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及中國石化集團中亞俄羅斯大區公司(莫斯科)分別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宋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9至103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須符合道德規範，並策劃和進行審核，使本行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用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787,556	3,213,7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87,165)	(1,947,999)
毛利		2,300,391	1,265,794
其他收入	8	143,310	309,185
勘探費用		(331,784)	(217,111)
行政開支		(368,184)	(355,723)
其他營運開支		(295,268)	(64,006)
經營溢利		1,448,465	938,139
融資成本	10	(248,147)	(254,492)
稅前溢利		1,200,318	683,6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128)	109,864
本年度溢利	11	1,173,190	793,51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5,211	786,412
非控股權益		(42,021)	7,099
		1,173,190	793,511
每股盈利			
基本	14	9.32港仙	6.10港仙
攤薄	14	9.31港仙	6.0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73,190	793,51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244	(8,301)
重新分類出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9,241	(8,3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2,431	785,2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1,949	778,580
非控股權益	(39,518)	6,630
	1,182,431	785,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43,857	3,060,603	2,211,629
無形資產	17	7,909,298	8,596,597	8,762,996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21,770	25,657	17,01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24,577	177,391	63,383
		13,199,502	11,860,248	11,055,02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9,830	254,168	160,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530,776	1,297,283	1,439,6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0,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576	3,455	2,508
即期稅項資產		8,790	10,0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430	275,198	201,2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	1,709,644	1,111,466	482,323
		3,557,046	2,951,612	2,317,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109,696	1,478,833	942,822
應付董事	24	7,857	8,337	8,066
銀行貸款	25	664,587	163,904	102,680
即期稅項負債		113,241	21,476	11,067
		2,895,381	1,672,550	1,064,635
流動資產淨值		661,665	1,279,062	1,252,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1,167	13,139,310	12,307,6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4,368,000	4,836,000	4,914,000
撥備	26	281,596	266,921	251,44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28,640	1,259,576	1,058,759
		5,878,236	6,362,497	6,224,208
資產淨值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0,532	130,405	127,771
儲備	30	7,800,239	6,554,730	5,558,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0,771	6,685,135	5,686,347
非控股權益		52,160	91,678	397,140
權益總額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宏偉
董事

朱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附註30(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7,771	13,027,326	(2,286,000)	155,580	77,152	371	110,524	(5,526,377)	5,686,347	397,140	6,083,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32)	-	-	786,412	778,580	6,630	785,21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7,329	-	7,329	-	7,329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4,554)	4,554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036)	21,036	-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8(a))	20	3,497	-	-	-	-	(1,467)	-	2,050	-	2,050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附註28(b))	2,500	237,943	-	-	-	-	(40,443)	-	200,000	-	200,000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28(c))	114	10,715	-	-	-	-	-	-	10,829	-	10,829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	(40,443)	40,443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71)	-	371	-	(312,092)	(312,092)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2,634	252,155	-	-	(7,832)	(371)	(100,614)	852,816	998,788	(305,462)	693,3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05	13,279,481	(2,286,000)	155,580	69,320	-	9,910	(4,673,561)	6,685,135	91,678	6,776,8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405	13,279,481	(2,286,000)	155,580	69,320	-	9,910	(4,673,561)	6,685,135	91,678	6,776,8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38	-	-	1,215,211	1,221,949	(39,518)	1,182,4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	-	7,761	-	7,761	-	7,761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28(d))	72	9,795	-	-	-	-	-	-	9,867	-	9,867
購回股份(附註28(e))	(6)	(741)	-	-	-	-	-	-	(747)	-	(747)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8(f))	51	5,855	-	-	-	-	-	-	5,906	-	5,906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8(g))	10	1,625	-	-	-	-	(735)	-	900	-	900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27	16,534	-	-	6,738	-	7,026	1,215,211	1,245,636	(39,518)	1,206,1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2	13,296,015	(2,286,000)	155,580	76,058	-	16,936	(3,458,350)	7,930,771	52,160	7,982,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00,318	683,6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48,147	254,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	(947)
折舊及攤銷		1,736,930	1,361,333
利息收入		(8,973)	(8,97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1,706	(172,395)
已註銷其他應收賬款的回撥		-	(648)
匯兌收益		(20,072)	-
其他應付賬款回撥		-	(22,1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1,057	8,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6,607)	46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13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39
議價收購收益		-	(77,5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282,385	2,029,770
存貨增加		(43,860)	(83,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1,834)	(153,756)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78	(8,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74,185	395,288
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增加		(480)	271
撥備減少		(31,846)	(11,4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23,028	2,168,347
已付利息		(174,349)	(179,553)
已付所得稅		(113,838)	(40,0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34,841	1,948,71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項業務	33	-	(280,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0,768	(73,99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	30,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016)	(1,196,032)
無形資產添置		(63,659)	-
已收利息		8,973	8,97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83,934)	(1,510,7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00	2,050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0,000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906	10,829
購回股份		(747)	-
籌得之銀行貸款		196,587	85,904
償還銀行貸款		(163,904)	(102,6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742	196,1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89,649	634,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29	(4,927)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1,466	482,32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9,644	1,111,4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9,644	1,111,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除下文所述：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此已被本集團採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包含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更改。除上述提及之更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此修訂本澄清，如零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當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應被分類為存貨。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先前歸類為存貨之某些零件需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導致在財務報表中綜合金額的變化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95,629	427,671	334,375
存貨減少	(695,629)	(427,671)	(334,375)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確立指導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之計量的單一來源。這澄清公平值的定義，作為一個退出價格，這被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把責任將發生在市場條件下的測量日期之價格，和增強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期應用。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界定合營安排為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以單一方法(即權益法)入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並摒除使用比例綜合法。

是項獲採納準則與本集團現時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故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載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披露(見附註40)。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予以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aa)所呈列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

就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綜合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者除外。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5%–50%
汽車	25%–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3%
廠房及設備	2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油井成本，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外)(續)

在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下，備用品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在使用後，閒置資本及服務設備會作為主要資產一部份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綜合損益確認。

(f) 油氣資產

就油氣資產而言，本公司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勘探開支乃根據該等勘探井是否發現商業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須進行減值檢討。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切實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儲量予以攤銷。

(g)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在宣佈對各油田之儲量作出商業發現後，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估部份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計入油氣資產的拆遷費用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儲量計算折舊。對拆遷費用的撥備之貼現所作出的減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惟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之石油開採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則除外。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當日起攤銷，彼等之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預計使用年期
技術知識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3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25年

攤銷之年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m)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訂訂之時限內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入賬，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的銷售和生產收益(本集團於當中與其他生產商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及天然氣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產生。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按有關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負債會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有關負債已獲償付為止，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續)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確認。

(x)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在合約項下之負債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安排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將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石油開採權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金額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估算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石油開採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產量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估算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包含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比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然而，減值之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拆遷費用

本集團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遷及修復作出撥備。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故最終的拆遷費用尚未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彼等之詮釋產生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拆遷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442,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低／較高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2,749,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低／較高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訂約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8,944	1,468,944	1,468,944	-	-	-
應付董事	7,857	7,857	7,857	-	-	-
銀行貸款	5,032,587	6,065,774	888,827	826,090	2,305,513	2,045,3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8,833	1,478,833	1,478,833	-	-	-
應付董事	8,337	8,337	8,337	-	-	-
銀行貸款	4,999,904	6,344,713	409,569	706,142	2,425,600	2,803,402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固定償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拖欠風險偏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發展成熟之證券經紀公司，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58,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46,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承受之外幣風險較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巴基斯坦盧比兌港元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7,000港元，主要因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巴基斯坦盧比兌港元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25,000港元，主要因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6	3,455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6,376	2,644,9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6,509,388	6,236,292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乃使用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計量。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4,663,694	3,120,289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123,862	93,504
	4,787,556	3,213,793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收益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及銷售折扣，金額分別為264,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907,000港元)、582,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733,000港元)及208,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452,000港元)。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	947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3)	-	77,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607	-
利息收入	8,973	8,972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4,941	5,098
管理費收入	5,431	10,465
淨匯兌收益	51,002	2,071
其他應付賬款回撥	-	22,139
租金收入	310	312
已註銷其他應收賬款的回撥	-	6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72,395
其他	15,925	8,601
	143,310	309,185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石油開採 — 採用提高採收率技術於中國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3.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收入(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及石油開採分類之某些其他收入除外)
- 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遞延稅項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即期稅項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
- 銀行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236,556	427,138	123,862	4,787,556
分類溢利/(虧損)	1,580,348	96,402	(139,226)	1,537,524
利息收入	—	3,893	255	4,148
利息開支	7,903	5,739	1,932	15,574
折舊及攤銷	1,599,489	80,553	54,878	1,734,9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755	(5,891)	(23,164)	7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71,706	171,706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2,893,149	170,529	37,988	3,101,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802,505	4,692,986	199,428	14,694,919
分類負債	1,942,943	1,559,177	41,298	3,543,418

9.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763,392	356,897	93,504	3,213,793
分類溢利	1,079,426	73,766	25,717	1,178,909
利息收入	–	1,792	32	1,824
利息開支	5,005	2,178	1,414	8,597
折舊及攤銷	1,250,000	63,421	46,665	1,360,086
所得稅抵免	97,407	13,331	28,271	139,00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議價收購收益	77,537	–	–	77,5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2,395	–	–	172,395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重列)	1,640,417	224,492	34,058	1,898,9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976,949	4,881,535	369,414	13,227,898
分類負債	1,110,709	1,745,969	62,908	2,919,5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1,537,524	1,178,90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及石油開採分類之某些其他收入除外)	39,135	35,259
企業開支	(163,225)	(171,170)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240,244)	(249,487)
本年度綜合溢利	1,173,190	793,511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14,694,919	13,227,89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0,612	6,410
遞延稅項資產	324,577	177,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6	3,455
即期稅項資產	8,790	10,0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0	275,19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9,644	1,111,466
綜合資產總值	16,756,548	14,811,860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3,543,418	2,919,586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76,094	85,324
應付董事	7,857	8,337
銀行貸款	5,032,587	4,999,904
即期稅項負債	113,241	21,476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420	420
綜合負債總值	8,773,617	8,035,047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	-	137	569
中國	551,000	450,401	4,748,636	4,829,612
巴基斯坦	4,236,556	2,763,392	8,126,152	6,852,676
綜合總計	4,787,556	3,213,793	12,874,925	11,682,857

在地區分類資料中，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佔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1,286,564	964,097
客戶乙	1,439,894	641,357
客戶丙	974,622	721,22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0,244	249,487
拆遷費用撥備貼現值撥回	7,903	5,005
	248,147	254,4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a)	1,736,930	1,361,333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39
收購有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5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42	3,6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61
	3,222	3,699
銷售成本(附註b)	2,325,488	1,799,710
董事酬金(附註13)	9,998	24,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8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8,096	9,876
— 土地及樓宇(附註c)	30,147	28,591
	58,243	38,46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9	2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附註c)	260,278	231,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94	29,8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2,880	10,247
	312,052	271,77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71,706	-

附註a：折舊及攤銷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之金額約585,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2,922,000港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b：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及研究及開發支出約1,811,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9,177,000港元)已於上文獨立披露。

附註c：該等金額包括提供予董事為無(二零一二年：80,000港元)之住房福利。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570	6,6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0	(284)
	16,680	6,339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50,787	43,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836	215
	188,623	44,169
	205,303	50,508
遞延稅項(附註27)	(178,175)	(160,372)
	27,128	(109,864)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公司獲准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優惠利得稅率為15%。

各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於該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適用稅率、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綜合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200,318	683,647
按加權平均稅率52%(二零一二年：46%)計算之稅項	626,485	313,9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3,508)	(154,553)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59,252	82,2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1,921	48,8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908)	(32,919)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69,832)	2,246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3,859)	458
來自本集團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收益之預扣稅10%之稅務影響	25,845	27,353
折耗撥備之稅項影響	(329,682)	(203,560)
抵扣礦區使用費之稅項影響	(243,532)	(193,8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946	(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28	(109,864)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6,403	-	-	7,403
朱軍先生	240	-	-	-	240
張美英女士	1,950	30	-	15	1,995
	3,190	6,433	-	15	9,6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550	6,433	-	15	9,9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1,000	12,143	-	-	13,143
朱軍先生	240	-	-	-	240
張美英女士	1,950	93	-	14	2,057
柯早文先生(附註a)	4,051	1,416	2,274	440	8,181
	7,241	13,652	2,274	454	23,621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附註b)	292	-	-	-	2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120
朱承武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7,893	13,652	2,274	454	24,273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離任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離任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17	11,48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4,740	4,698
	20,857	16,18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4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5,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6,4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45,128,096股(二零一二年：12,890,604,90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5,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6,412,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046,030,452股(二零一二年：13,001,202,818股)而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45,128,096股(二零一二年：12,890,604,909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被視為已獲行使而以沒有代價所發行之902,356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10,597,909股)的加權平均數。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備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13,390	7,721	6,910	13,819	21,883	141,112	1,602,607	377,412	334,375	2,519,229
添置(重列)	-	-	-	1,072	3,250	24,533	163,203	736,381	268,511	1,196,950
收購一項業務(重列)	-	-	-	271	250	37,101	203,387	3,236	17,390	261,635
撇銷	-	-	(872)	-	(243)	(300)	-	-	-	(1,415)
轉撥	-	-	-	5,855	110,570	23,656	707,536	(655,012)	(192,605)	-
匯兌差額	-	(43)	15	(27)	(1)	(666)	(1,531)	(640)	-	(2,8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13,390	7,678	6,053	20,990	135,709	225,436	2,675,202	461,377	427,671	3,973,506
添置	-	-	-	2,684	6,647	26,335	195,093	2,178,623	629,252	3,038,634
撇銷	-	-	-	-	(73)	-	(20,184)	-	-	(20,257)
轉撥	-	-	-	2,027	5,351	85,710	1,671,965	(1,403,759)	(361,294)	-
匯兌差額	-	257	171	234	190	5,784	19,940	2,162	-	28,7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	7,935	6,224	25,935	147,824	343,265	4,542,016	1,238,403	695,629	7,020,6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59	1,837	4,796	3,352	77,193	218,763	-	-	307,600
年內折舊	-	456	893	4,406	41,016	31,159	528,635	-	-	606,565
撇銷	-	-	(400)	-	(65)	(300)	-	-	-	(765)
匯兌差額	-	(9)	1	(20)	(6)	(422)	(41)	-	-	(4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06	2,331	9,182	44,297	107,630	747,357	-	-	912,903
年內折舊	-	391	542	5,578	43,213	59,904	1,049,451	-	-	1,159,079
撇銷	-	-	-	-	(71)	-	-	-	-	(71)
匯兌差額	-	76	60	165	74	3,743	735	-	-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3	2,933	14,925	87,513	171,277	1,797,543	-	-	2,076,7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	5,362	3,291	11,010	60,311	171,988	2,744,473	1,238,403	695,629	4,943,8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390	5,572	3,722	11,808	91,412	117,806	1,927,845	461,377	427,671	3,060,6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及 租賃權 千港元	於石油開 採項目之 參與權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 開採項目之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80,000	4,929,742	167,738	375,303	69,211	13,721,994
收購一項業務	-	430,794	-	-	-	430,794
匯兌差額	-	-	-	(2,068)	(381)	(2,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80,000	5,360,536	167,738	373,235	68,830	14,150,339
添置	-	63,659	-	-	-	63,659
出售	-	-	(167,738)	-	-	(167,738)
匯兌差額	-	-	-	12,500	2,305	14,8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0,000	5,424,195	-	385,735	71,135	14,061,06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27,799	416,662	167,738	123,567	23,232	4,958,998
年內攤銷	53,325	680,442	-	25,039	9,147	767,953
減值虧損撥回	-	(172,395)	-	-	-	(172,395)
匯兌差額	-	-	-	(685)	(129)	(8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81,124	924,709	167,738	147,921	32,250	5,553,742
年內攤銷	62,684	487,710	-	25,531	9,326	585,251
減值虧損	-	-	-	171,706	-	171,706
出售	-	-	(167,738)	-	-	(167,738)
匯兌差額	-	-	-	7,601	1,205	8,8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3,808	1,412,419	-	352,759	42,781	6,151,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192	4,011,776	-	32,976	28,354	7,909,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8,876	4,435,827	-	225,314	36,580	8,596,597

石油開採權指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區塊開採石油之權利。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提高採油率(「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同區內提高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剩餘年期為19年(二零一二年：20年)。就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以釐定石油開採權之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巴基斯坦信德省伯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油氣開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不同日期屆滿。就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以釐定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指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有關參與以及協助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BPMIGAS」，一間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轄下成立之國有法人實體)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權利之10%參與權益。年內已出售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參與權益。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餘下攤銷期為8年(二零一二年：9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餘下之攤銷期為3年(二零一二年：4年)。

技術知識及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用於本集團之油田支援服務分類，石油開採權以及特許經營及租賃權則分別用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分類以及勘探及生產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市況變動審閱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審閱導致確認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約171,706,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計量技術知識所用之貼現率為16.24%(二零一二年：15.13%)。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根據市況變動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審閱導致確認撥回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過往年度減值虧損約172,395,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資產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計量特許經營及租賃權所用之貼現率為15.43%。

1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773	1,686
訂金及預付款項	19,997	23,971
	21,770	25,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製成品	15,700	93,450
備用品及消耗品	303,630	246,133
減：存貨撥備	(19,500)	(85,415)
	299,830	254,16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195,729	1,185,99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35,047	111,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530,776	1,297,283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至45天(二零一二年：30天至45天)。於二零一二年一份油田支援服務合同簽訂，當中信用期為300天，而該合同預算金額約為83,5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780,000元)(二零一二年：16,5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50,000元))。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52,881	1,145,941
31至60天	142,488	40,053
91至180天	360	–
	1,195,729	1,185,99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42,4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5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2,488	40,053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0,675	397,805
美元	1,038,536	759,975
巴基斯坦盧比	26,518	28,214
總計	1,195,729	1,185,994

(b)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117,696	23,857
預付員工款項	11,041	8,086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6,387	5,713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1,418	26,310
銷售稅應收賬款	54,375	41,764
其他	24,130	5,559
	335,047	111,2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3,576	3,455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盤價計算。為減輕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隊團隊負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850,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89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4,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845,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固定年利率介乎3.05厘至3.08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3.05厘至3.08厘)，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10,94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有關生產原油分成合約之履約保證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固定年利率為0.59厘。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0,947,000港元，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履約保證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面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05,4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銀行擔保之抵押，有關銀行擔保乃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及生產分成協議所訂之財務及工作責任發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列值，固定年利率為0.29厘。以美元列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5,406,000港元，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面解除。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823,494	280,02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286,202	1,198,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2,109,696	1,478,833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7,236	267,798
31至45天	42,322	6,805
45天以上	513,936	5,417
	823,494	280,020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4,308	148,757
美元	608,809	86,036
巴基斯坦盧比	40,377	45,227
總計	823,494	280,020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夥伴賬款	202,694	169,534
應計營運費用	416,498	639,431
應付票據賬款	4,430	116,832
已收按金	11,446	9,3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7,704	3,222
其他應付稅項	640,609	250,782
其他	2,821	9,638
	1,286,202	1,198,8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664,587	163,904
第二年	624,000	468,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2,000	1,872,000
五年後	1,872,000	2,496,000
	5,032,587	4,999,904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64,587)	(163,904)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4,368,000	4,836,000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196,587	4,836,000	5,032,587
二零一二年			
銀行貸款	85,904	4,914,000	4,999,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利率為4.68厘(二零一二年：4.92厘)。

銀行貸款5,007,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5,36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餘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香港」)及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所持銀行及現金結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65,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695,000港元)之賬戶質押；
- 聯合能源香港、UEPL、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EPHL」)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

25. 銀行貸款(續)

(c) 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之公司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反擔保(附註34(c))，金額為4,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196,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60,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附註34(c))，金額為228,2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134,9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二年：24,5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附註34(c))，(二零一二年：金額為24,5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26.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之 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	266,501	266,921
加：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	38,618	38,618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31,846)	(31,846)
加：			
貼現值撥回	-	7,903	7,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81,176	281,596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預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搬運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存貨撥備	融資成本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3,265	641,861	(9,750)	–	–	995,376
收購一項業務	62,498	215,397	–	–	(30,329)	247,566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附註12)	(135,324)	(25,048)	–	–	–	(160,372)
匯兌差額	–	(385)	–	–	–	(3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0,439	831,825	(9,750)	–	(30,329)	1,082,185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2)	151,296	(13,187)	–	(293,652)	(22,632)	(178,175)
匯兌差額	(1,282)	853	–	–	482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453	819,491	(9,750)	(293,652)	(52,479)	904,063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28,640	1,259,576
遞延稅項資產	(324,577)	(177,391)
	904,063	1,082,1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28,737,000港元及54,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185,670,000港元及44,65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甚微。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777,091,632	127,77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a)	2,000,000	20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b)	250,000,000	2,500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c)	11,404,018	1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40,495,650	130,405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d)	7,252,109	72
購回股份	(e)	(620,576)	(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f)	5,091,156	5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g)	1,000,00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3,218,339	130,5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15港元及每股0.9港元獲行使。行使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5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0.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200,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於巴基斯坦的僱員發行及配發11,404,0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於巴基斯坦的僱員發行及配發7,252,1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私人安排方式回購620,576股本公司普通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回購股份已被註銷。用於支付回購股份之款項約747,000港元，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於巴基斯坦的僱員發行及配發5,091,1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港元獲行使。行使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現金淨額狀況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發展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報告，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遵守25%之限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29.04%(二零一二年：28.98%)由公眾持有。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66,771	4,23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7	1,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6	3,455
應收附屬公司		1,248,668	1,787,428
銀行及現金結存		658,655	178,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09)	(7,913)
財務擔保合約		(31,589)	(33,344)
應付董事		(7,857)	(8,337)
資產淨值		6,036,332	6,152,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532	130,405
儲備	30(b)	5,905,800	6,022,443
權益總額		6,036,332	6,152,848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之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27,326	110,524	(7,087,979)	6,049,8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7,329	-	7,329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4,554)	4,554	-
購股權失效	-	(21,036)	21,036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8(a))	3,497	(1,467)	-	2,030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28(b))	237,943	(40,443)	-	197,500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8(c))	10,715	-	-	10,715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	(40,443)	40,443	-
年內虧損	-	-	(245,002)	(245,0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9,481	9,910	(7,266,948)	6,022,4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79,481	9,910	(7,266,948)	6,022,4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7,761	-	7,761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8(d))	9,795	-	-	9,795
購回股份(附註28(e))	(741)	-	-	(74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8(f))	5,855	-	-	5,85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8(g))	1,625	(735)	-	890
年內虧損	-	-	(140,203)	(140,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6,015	16,936	(7,407,151)	5,905,800

30.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一間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貸款豁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稅後溢利中按比例提取。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v)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0.9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4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5	6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3,6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3,6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	5,400,000
					28,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5年。倘所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期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9,000,000	1.131	47,500,000	1.334
於年內已授出	-	-	18,000,000	1.200
於年內已沒收	-	-	(9,500,000)	(1.172)
於年內已行使	(1,000,000)	(0.900)	(2,000,000)	(1.025)
於年內已屆滿	-	-	(25,000,000)	(1.560)
於年終尚未行使	28,000,000	1.139	29,000,000	1.131
於年終可予行使	11,800,000	1.114	5,000,000	1.03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24年(二零一二年：7.09年)，而行使價介乎0.90港元至1.55港元(二零一二年：0.90港元至1.5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約14,9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7,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2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各自公平值及重大計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8,079,000港元	2,043,000港元	14,924,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17港元	1.55港元	1.16港元
行使價	0.90港元	1.55港元	1.20港元
預期波幅	93.50%	94.37%	97.91%
無風險利率	1.074%	1.763%	0.676%
預期年期	5年	5年	10年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之波幅(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及過去十年之波幅(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三份獨立公告，本公司引入及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合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從股市收購，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受託人須持有(以信託方式)計劃股份及從有關計劃股份所得之相關收入(「相關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計劃股份自授出年度第一個曆日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在僱員呈辭之情況下，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僱員而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自動失效。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由UEPL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經考慮(包括但不單限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取得之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根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訂。浮動薪酬獎勵計劃指受限於UEPL年度業務狀況及合資格僱員個人表現之年度現金分紅計劃及獎勵。於有關績效評估年度在浮動薪酬獎勵計劃下可享有現金花紅之每名合資格僱員將享有權利並自動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獲授計劃股份。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3,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000港元)。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並無任何計劃股份予以歸屬。年內，在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988,750	-	988,7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1,301,334	-	1,301,33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1.31港元	889,198	-	889,19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	1,530,058	1,530,05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	1,232,317	1,232,31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41港元	-	1,310,452	1,310,45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79,282	4,072,827	7,252,109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巴基斯坦當地僱員提供獎勵，藉以留聘有關僱員協助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

UEPL會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報名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可在訂明表格指定彼等於下一個計劃年度(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將付出之計劃供款額(「僱員供款額」)。本集團亦將以其資源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僱主供款額」)。

就計劃而言，UEPL將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首個曆日(「參考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為參考價，以計算確定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其為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計算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每名合資格僱員之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以及相關收購費用，以便購入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根據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確定計劃股份，直至已確定計劃股份按照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將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表及條件，於三年期間歸屬，惟前提是有關合資格僱員需於參考日期後及有關歸屬日期內受僱於UEPL。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權激勵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已確定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1,8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1,000港元)。

年內，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歸屬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2港元	3,014,025	-	(1,130,647)	(316,769)	1,566,609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1.17港元	2,310,069	-	(251,049)	(137,981)	1,921,039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7港元	-	2,545,578	-	-	2,545,57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5,324,094	2,545,578	(1,381,696)	(454,750)	6,033,226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怡富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本公司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物色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根據與顧問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5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兩位顧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當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繼續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鑑於本公司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是為支付顧問提供服務之代價，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屬一項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均以權益結算。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確認及計量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8

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認股權證將會屆滿。倘服務協議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前終止，則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會終止。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500,000,000	0.8
於年內已行使	-	-	(250,000,000)	(0.8)
於年內已屆滿	-	-	(250,000,000)	(0.8)
於年終尚未行使	-	-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	-

32.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服務公平值乃參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現貨價	0.560港元
行使價	0.8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07%
預期年期	2年
預期價格波幅	79.29%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之過往波幅計算。預期年期指非上市認股權證於預期行使時間框架之估計有效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5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87,274,000港元(相等於36,830,000美元)收購Oasis Natural Energy, Inc.(「Oasis」)的100%已發行股本及Oasis擁有的股東貸款。Oasi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Bow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BowEnergy持有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26.32%開採權益及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19.74%開採權益及於Sakhi Sarwar特許經營權區之40%開採權益。

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68.42%開採權益及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51.31%開採權益。收購Oasis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之合共94.74%開採權益及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合共71.05%開採權益。是項收購旨在促進本集團推行對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一項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35
無形資產	430,794
存貨	5,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988
即期稅項資產	10,042
銀行及現金結存	6,729
其他應付賬款	(102,050)
撥備	(20,962)
遞延稅項負債	(247,566)
總資產淨值	364,81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8)	(77,537)
總現金代價	287,27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總現金代價	287,274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29)
	280,54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確認議價收購收益77,537,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收購合約協定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的勘探工作導致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增加而導致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業務並無貢獻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或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內總營業額將為3,313,90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795,684,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能源」)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能源之最終控權人及授權代表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向東方集團能源支付之租金開支	262	129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5,032,5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4,999,904,000港元)提供一項反擔保及公司擔保。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香港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一項無限額的相互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在相互提供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4,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4,000,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84	12,326
資本開支承擔	645,490	1,311,999
	666,374	1,324,325

資本開支承擔包括根據多項巴基斯坦之石油專利權協議及生產分成協議所需之最低開支。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07	15,4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83	39,831
五年後	443	3,433
	81,233	58,75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3.73年(二零一二年：3.86年)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	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
	276	534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未來數年並沒有可用以減少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其各自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自計劃之供款為約5,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87,000港元)。

巴基斯坦

(a) 資助退休金計劃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永久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該基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30,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68,000港元)。

(b) 退休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永久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基金繳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退休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8,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0,000港元)。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聯合能源技術(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9,245,500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Universe Oil & Gas (China) LLC(附註a)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	100%	從事提供油田的 專利技術支援 服務
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 支援服務
聯合石油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於中國生產 原油
聯合能源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Oasis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BowEnergy	巴巴多斯	9,775,568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 與勘探及生產 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UEPHL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EPL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 與勘探及生產 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GTI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 支援服務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a：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40. 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參與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巴丁 I	巴基斯坦	100%	10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 II	巴基斯坦	51%	51%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 II 經修訂	巴基斯坦	76%	76%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 III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梅赫蘭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米爾布爾哈斯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0%	
– 開發及生產		75%	71.05%	
基布羅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0%	
– 開發及生產		75%	71.05%	
海上區塊「U」	巴基斯坦	72.50%	72.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海上區塊「S」	巴基斯坦	50%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海上區塊「G」	巴基斯坦	25%	2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海上區塊「V」	巴基斯坦	–	72.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交回)				
海上區塊「W」	巴基斯坦	–	8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交回)				
迪格里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南桑加爾	巴基斯坦	100%	10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高升區塊	中國			生產增採原油
– 應佔開發資本開支		70%	70%	
– 應佔增採油生產費用		60%	60%	
– 應佔增採油		60%	60%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有關變動包括把原先分類為存貨之備用品，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新的會計項目分類方式被視為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787,556	3,213,793	876,825	22,373	25,357
稅前溢利	1,200,318	683,647	272,527	289,267	327,8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128)	109,864	242,115	(146,003)	(98,791)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73,190	793,511	514,642	143,264	229,028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	-	-	(41,196)	10,948
本年度/期間溢利	1,173,190	793,511	514,642	102,068	239,9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5,211	786,412	531,885	112,256	237,060
非控股權益	(42,021)	7,099	(17,243)	(10,188)	2,916
	1,173,190	793,511	514,642	102,068	239,9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16,756,548	14,811,860	13,372,330	6,861,514	6,334,982
負債總值	(8,773,617)	(8,035,047)	(7,288,843)	(1,338,438)	(991,553)
資產淨值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5,523,076	5,343,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0,771	6,685,135	5,686,347	5,125,420	5,047,845
非控股權益	52,160	91,678	397,140	397,656	295,584
權益總值	7,982,931	6,776,813	6,083,487	5,523,076	5,343,429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3**